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以现场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

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论证充分，分析切实、详尽，决策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2107 号”《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的修订，修订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2109 号”《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2108 号”《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